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文电阅办卡

顺序号		来文时间	
来文方式		来文单位	
密级		文号	
文件标题	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		
领导批示	拟同意公示，呈请分管领导审批。 陈永忠 18/7 王明		
拟办意见	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第五条规定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。 妥否，请示！ 崔梦金 18/7		
传阅签字			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 0896-3715555			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源规〔2021〕2号)文件规定，以下临时用地经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批准，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批准文号	使用者	用地位置	用途	总面积	使用期限
尼自然资(临审字)2024 第008 号	西藏正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尼 玛 县 农 牧 局 仓 库 后 侧	材 料 堆 放 场 地 和 工 棚	0.5969 公 顷	2024 年 5 月 27 日-2025 年 5 月 26 日

